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段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2024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26,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26,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626,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05%。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及新增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包含如下子议案：
 - 10.01 《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
 - 10.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
 - 10.0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
1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他未现场出席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肖荣甫

郑伊琨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